

鞍山市民政局本级
2026 年度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鞍山市民政局本级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第二部分 鞍山市民政局本级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三部分 鞍山市民政局本级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一、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十二、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十三、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十四、债务支出预算表

十五、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十六、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十七、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八、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十九、部门管理专项资金预算表

第四部分 鞍山市民政局本级预算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鞍山市民政局本级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鞍山市民政局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鞍民财发〔2023〕1号

第一章 公开原则

第一条 为推进和规范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强化社会监督，转变政府职能，建立透明预决算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本部门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预决算信息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依法依规公开预决算。除涉及国家秘密外，不得少公开、不公开应当公开的事项，保证公开内容全面、真实、完整。

第三条 公开及时，内容准确，形式规范。方便社会监督，公开内容公众找得着、看得懂、能监督。

第二章 公开主体和职责

第四条 部门负责本单位及所属单位的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 （一）制定本单位及所属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的工作方案；
- （二）按规定公开本单位及所属单位的预决算信息；
- （三）对所属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

(四) 按规定做好本单位及所属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中的答复工作;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章 公开内容

第五条 部门预算信息(涉密信息除外)公开内容包括:

(一) 部门概况: 主要包括部门主要职责、预算单位构成等。

(二) 部门预算表。主要包括部门收支预算总表、部门收入预算总表、部门支出预算总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财政拨款预算支出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预算表、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等预算表等。

(三)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主要包括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三公”经费预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等。

(四) 名词解释。主要对涉及本部门预算公开表中的专业名词进行解释说明。

第六条 部门决算信息(涉密信息除外)公开内容包括:

(一) 部门概况。主要包括部门主要职能、部门决算单位构成情况等。

（二）部门决算表。主要包括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到项级）、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到款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等。

（三）部门决算情况说明。包括：部门决算年度收支情况、财政拨款预算执行情况和“三公”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及其说明。“三公”经费决算公开要说明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经费总额以及“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情况等相关信息。

（四）名词解释。主要对涉及本部门决算公开表中的专业名称进行解释说明。

第四章 公开方式

第七条 预决算信息在本部门门户网站和市政府门户网站设立的“预决算公开”专栏进行公开，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便于社会公众查阅和监督。

第五章 公开程序

第八条 根据本级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部门决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20日内由本部门公开预决算信息。

第六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

第二部分 鞍山市民政局本级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起草民政事业发展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草案，拟订全市民政事业发展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拟订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和监督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负责公开募捐资格审批和市管慈善组织认定工作。

（三）拟订社会救助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承担全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建设工作。

（四）拟订全市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和地名管理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组织研究全市行政区划优化设置建议，按照管理权限牵头负责行政区划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等审核报批工作。负责市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县（市、区）以下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全市地名监督管理工作，按照管理权限负责重要自然地理实体命名和更名审核报批工作。

（五）拟订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婚俗

改革。

（六）拟订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

（七）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并组织实施，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八）承担鞍山市老龄工作委员会日常工作。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政策措施。指导协调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组织拟订老年人社会参与政策并组织实施。

（九）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促进养老事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十）拟订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十一）拟订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社会捐助工作，按照权限负责福利彩票管理工作。

（十二）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鞍山市民政局本级 2026 年度单位预算仅包括鞍山市民政局本级预算，无其他下属单位预算。

鞍山市民政局设下列正科级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政策法规科）。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机关文电、会务、机要、信息、安全、保密、信访、档案和政务协调、政务公开、新闻宣传、舆情应对、督查督办、建议提案办理、后勤保障等工作，负责全市民政信息化建设和管理工作。负责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组织推进民政行业标准化工作，承担机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和行政应诉相关工作。

（二）规划财务科。承担拟订全市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民政基础设施建设标准并组织实施工作。拟订民政事业资金管理办法和机关财务管理办法，管理监督民政事业资金的使用，管理本级彩票公益金。承担民政统计管理和机关及直属单位财务、资产管理与内部审计工作。

（三）社会组织管理科（慈善事业促进科）。承担拟订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和监督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工作，按照管理权限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指导县（市、区）对社会组织的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工作。在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工作中协同落实党建工作相关要求。承担拟订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和慈善信托、慈善组织及其活动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工作，承担指导慈善事业工作。承担指导社会捐助工作。承担拟订福利彩票管理有关

制度工作，管理监督福利彩票代销行为。

（四）社会救助科（儿童福利科）。承担拟订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低保边缘家庭和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取暖救助等社会救助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工作，推进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按权限承办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和监管工作，承担社会救助信息管理工作，承担全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建设具体工作和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工作。参与拟订医疗、住房、教育、就业、司法等救助有关政策。承担拟订全市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工作。推进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推进完善困境儿童保障制度，指导儿童福利机构、儿童收养登记机构、儿童救助保护机构管理工作，承办全市华侨以及居住在港澳台地区的中国公民办理收养登记工作。

（五）区划地名科。承担拟订全市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和地名管理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工作，具体负责组织研究全市行政区划优化设置建议，按照管理权限承担行政区划的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等审核报批具体工作。承担市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承担组织指导县（市、区）以下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具体负责边界争议的调查和调处。承担全市地名监督管理工作，按照管

理权限承担重要自然地理实体命名和更名审核报批工作。指导地名规划和信息化建设，指导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承担审定本市行政区划、边界和标准地名图书资料工作。

（六）社会事务科。承担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工作，承担拟订婚姻、殡葬、残疾人权益保护、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工作，参与拟订残疾人集中就业扶持政策，承担统筹推进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工作，指导婚姻登记机关和残疾人社会福利、殡葬服务、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有关工作，负责协调县际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事务，指导开展家庭暴力受害人临时庇护救助工作。指导经营性公墓相关安全生产工作。

（七）老龄工作科。承担鞍山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具体工作。承担拟订并协调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政策措施工作，承担指导协调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组织开展人口老龄化国情宣传教育，承担拟订老年人社会参与政策并组织实施工作，承担老年人口状况、老龄事业发展的统计调查工作。

（八）养老服务科。承担拟订并协调落实促进养老事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工作，承担老年人福利工作，承担建立健全老年人福利补贴制度、长期照护服务制度并组织实施工作，协调推进特殊困难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指导公办养老服务机构、老年人福利机

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管理工作。承担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工作，推动完善养老服务业扶持发展政策并组织实施。推动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发展，指导民办养老服务机构管理工作。推进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推动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推进养老服务标准化体系建设。指导和监督县（市、区）提升养老服务安全和管理水平。协调推动养老服务信息化建设。依法承担市级养老机构相关安全生产工作。

（九）机关党委办公室（人事科）。负责机关及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负责机关及直属单位机构编制、人事管理、教育培训、科技管理及队伍建设等工作。负责机关离退休干部工作，指导直属单位离退休干部工作。

机关党委办公室与人事科合署办公。

第三部分 鞍山市民政局本级预算表

鞍山市民政局本级 2026 年单位预算表（具体明细见附表）

第四部分 鞍山市民政局本级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鞍山市民政局本级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6年收支总预算1242.58万元。

（一）收入预算1242.58万元，其中：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929.02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313.56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
5. 单位资金收入0万元；
6. 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

（二）支出预算1242.58万元，其中：

1. 基本支出797.02万元；
2. 项目支出445.56万元。

在支出预算中，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99.6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8.4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00.99万元，其他支出313.56万元。

在支出预算中，其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83.36万元，债务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支出 万元，政府购买服务支出195.41万元。

收支预算增减情况。2026年，鞍山市民政局本级单位收支预算1242.58万元，比上年减少162.09万元，降低11.54%，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一是继续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有关要求，坚持精打细算、厉行节约，压减一般性支出；二是非急需、非刚性支出不予安排。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鞍山市民政局本级2026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242.58万元。收入预算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包括：当年财政拨款收入1242.58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支出预算按功能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99.6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8.4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00.99万元，其他支出313.56万元；按经济支出包括：工资福利支出666.7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454.12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21.76万元；其中项目支出445.56万元。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增减情况。2026年，鞍山市民政局本级财政拨款收支预算1242.58万元，比上年减少162.09万元，降低11.54%。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一是继续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有关要求，坚持精打细算、厉行节约，压减一般性支出；二是非急需、非刚性支出不予安排。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鞍山市民政局本级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797.02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666.7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18.56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11.76万元。

人员经费（即工资福利支出与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之和）713.6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含购房

补贴、在职个人取暖费等）、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即商品和服务支出）118.5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办公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和其他商品服务支出等。

四、“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财政拨款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数5.4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

- 1.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 2.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5.4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1）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2）公务用车运行费5.4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83.36万元，是本单位的公用经费，主要包括本部门的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6年政府采购预算195.41万元，其中：货物采购4.3万元，工程采购0万元，服务采购191.11万元。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安排情况

2026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0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2026年12月，鞍山市民政局本级共有车辆4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3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

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有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2026年年初预算购置车辆0台，金额0万元。

（五）预算资金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2026年应编制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1个，实际编制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1个，编制覆盖率（实际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应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为100%。

2026年应编制项目绩效目标（包括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10个，实际编制项目绩效目标10个，涉及资金445.56

万元，编制项目绩效目标的项目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应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为 100%。

（六）预算公开表中没有数据的情况说明

2026 年预算中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无债务支出预算，无购买服务预算，因此“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债务支出预算表”、“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三张表中没有数据。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政府性基金收入：反映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政府性基金，以及参照政府性基金管理或纳入基金预算、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

3. 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收入：反映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教育收费收入。

4. 单位资金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

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教育收费。

上级补助收入：是指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是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其他收入：债务收入（不含政府债券、政府向外国政府贷款和国际组织贷款）、投资收益等收入。

5. 上年结转：反映以前年度安排尚未使用完毕，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6.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7.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8.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办公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预算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为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活动需要合理开支的接待费用。

10. 部门管理专项资金：包括由部门主导分配的市本级项目和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18.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9.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购房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诉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民政管理事务的支出。

2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反映用于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3.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反映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第三部分 鞍山市民政局本级2026年单位预算表

收支预算总表

表1

单位名称：鞍山市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29.02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9.6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313.56	二、卫生健康支出	28.4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住房保障支出	100.99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其他支出	313.56
五、单位资金收入			
（一）事业收入			
（二）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五）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1,242.58	本年支出合计	1,242.58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 入 总 计	1,242.58	支 出 总 计	1,242.58

支出预算总表

表3

单位名称：鞍山市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242.58	797.02	713.66	83.36	445.5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9.60	667.60	584.24	83.36	132.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612.02	580.02	502.53	77.49	32.00
2080201	行政运行	580.02	580.02	502.53	77.49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2.00				32.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7.58	87.58	81.71	5.8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40	14.40	8.53	5.8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3.18	73.18	73.18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00.00				10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00.00				1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43	28.43	28.4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43	28.43	28.4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99	27.99	27.9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44	0.44	0.4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0.99	100.99	100.99		

支出预算总表

表3

单位名称：鞍山市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0.99	100.99	100.9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4.89	54.89	54.89		
2210203	购房补贴	46.10	46.10	46.10		
229	其他支出	313.56				313.56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13.56				313.56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13.56				313.56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4

单位名称：鞍山市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242.58	一、本年支出	1,242.58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29.02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9.6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313.56	（二）卫生健康支出	28.4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住房保障支出	100.99
二、上年结转		（四）其他支出	313.56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242.58	支 出 总 计	1,242.5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5

单位名称：鞍山市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929.02	797.02	713.66	83.36	13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9.60	667.60	584.24	83.36	132.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612.02	580.02	502.53	77.49	32.00
2080201	行政运行	580.02	580.02	502.53	77.49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2.00				32.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7.58	87.58	81.71	5.8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40	14.40	8.53	5.8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3.18	73.18	73.18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00.00				10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00.00				1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43	28.43	28.4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43	28.43	28.4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99	27.99	27.9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44	0.44	0.44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5

单位名称：鞍山市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0.99	100.99	100.9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0.99	100.99	100.9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4.89	54.89	54.89		
2210203	购房补贴	46.10	46.10	46.1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6

单位名称：鞍山市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97.02	713.66	83.3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66.70	666.70	
30101	基本工资	215.46	215.46	
30102	津贴补贴	176.42	176.42	
30103	奖金	116.55	116.5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3.18	73.1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7.99	27.9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21	2.21	
30113	住房公积金	54.89	54.8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8.56	35.20	83.36
30201	办公费	3.30		3.30
30202	印刷费	1.00		1.00
30205	水费	0.50		0.50
30206	电费	9.68		9.68
30207	邮电费	1.30		1.3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6

单位名称：鞍山市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08	取暖费	6.16		6.16
30209	物业管理费	35.55		35.55
30211	差旅费	1.50		1.50
30213	维修（护）费	0.40		0.40
30228	工会经费	7.13		7.1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40		5.4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5.20	35.2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44		11.4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76	11.76	
30302	退休费	6.60	6.60	
30305	生活补助	1.73	1.73	
30309	奖励金	0.23	0.2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20	3.20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7

单位名称：鞍山市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5.40		5.40		5.4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8

单位名称：鞍山市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13.56		313.56
229	其他支出	313.56		313.56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13.56		313.56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13.56		313.56

备注：如此表为空表，则表示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债务支出预算表

表14

单位名称：鞍山市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备注：如此表为空表，则表示本单位无债务支出预算。

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表16

单位名称：鞍山市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支出功能分类（类级）	购买服务项目名称	购买服务指导目录对应项目（三级目录代码及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备注：如此表为空表，则表示本单位无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表17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071001鞍山市民政局本级-210300000							
年度主要任务	对应项目			预算资金情况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保工资）			555.46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刚性）			158.20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保运转）			57.36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刚性）			26.00				
年度绩效目标	1、按需求合理安排基本支出，保障单位工作正常运转。2、结合预算及实际情况规范完成各专项业务费的支出。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管理效率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2026-12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行为发生次数	<=	0	次	2026-12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2026-12	
		预算监督管理	预决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2026-12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6-12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6-12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2026-12	
	可持续性	体制机制改革	建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			绩效管理		2026-12
			完善内控制度			完善制度		2026-12
	履职效能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2026-12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2026-12
			总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2026-12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2026-12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2026-12
	社会效应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	90	%	2026-12	
		经济效益	政府采购资金节约率	>=	10	%	2026-12	
		社会效益	保障单位工作正常运行			正常运转		2026-12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2026-12
			预算调整率		<=	5	%	2026-12
			预算执行率		=	100	%	2026-12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2026-12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2026-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8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养老服务机构综合责任保险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鞍山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鞍山市民政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57.96						
总体目标	通过投保此项保险，提高了养老机构风险抵御能力，减轻了机构运营压力，降低其运营成本；保障了在院养员权益，化解了机构意外纠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026-12
			资金到位率	=	100	%	2026-12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	90	%	2026-12
			经费支出规范率	=	100	%	2026-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民幸福指数提升		提升		2026-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足多样化、多层次养老服务需求		满足		2026-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养老群众满意度	>=	85	%	2026-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8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市级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指导中心以奖代补资金						
主管部门	鞍山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鞍山市民政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100.00						
总体目标	通过发放此项补贴资金，可促进市级养老服务指导中心的建设与完善，提升其养老服务质量，扩大服务覆盖范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奖补资金到位发放率	>=	90	%	2026-12
			资金到位率	=	100	%	2026-12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准确无误		准确		2026-12
			经费支出规范率	=	100	%	2026-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民幸福指数提升		提升		2026-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足多样化、多层次养老服务需求		满足		2026-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养老群众满意度	>=	85	%	2026-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8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全市养老机构等级划分第三方评估费用						
主管部门	鞍山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鞍山市民政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20.00						
总体目标	2025年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工作已开展，目前正在进行机构自评阶段，计划9月底完成全市等级评定工作，目前正在制定《关于进一步完善养老服务机构床位运营补贴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开展养老机构等级评定，提升了我市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和运营能力，正确引导和激励我市养老机构提升服务质量，促进我市养老服务行业高质量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026-12
			补助资金到位	>=	90	%	2026-12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	90	%	2026-12
			经费支出规范率	=	100	%	2026-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认可度	>=	85	%	2026-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足多样化、多层次养老服务需求		满足		2026-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养老群众满意度	>=	85	%	2026-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8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分散特困供养低保老人、低保边缘老人意外伤害保险费用						
主管部门	鞍山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鞍山市民政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70.60						
总体目标	通过投保此项保险，提高了困难老年人风险抵御能力，减轻其家庭经济负担，提升其生活安全感，完善了社会救助体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026-12
			资金到位率	=	100	%	2026-12
		质量指标	资金足额拨付率	>=	90	%	2026-12
			资金使用合规率	>=	90	%	2026-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民幸福指数提升		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足多样化、多层次养老服务需求		满足		2026-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85	%	2026-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8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民政事务管理专项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鞍山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鞍山市民政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25.00						
总体目标	1、保障民政业务顺利开展，通过资金发放和实地慰问，使我市每名集中养育的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都能享受到政府的温暖。2、完成城市道路路标日常维护工作（年均维护30-50处），确保道路路标清晰可用；制作并安装完成4980个乡村地名标识牌；补设破损丢失的行政区域界桩（年均2-5处）；完成市政府批复的新增道路命名及设标工作（预计10条道路、20个路标），全面达成相关文件及指示要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开展“六一”儿童节慰问活动场次	=	1	次	2026-12
			足额保障率	=	100	%	2026-12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	90	%	2026-12
			正常运转率	=	100	%	2026-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机关事业单位平稳运行		平稳运行		2026-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水平		足额保障		2026-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机关事业单位干部群众满意度	>=	95	%	2026-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8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市）						
主管部门	鞍山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鞍山市民政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100.00						
总体目标	通过火化减免经费的安排，确保火化费用免除工作及时高效，使困难群体受益感受到政府的关怀。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026-12
			资金到位率	=	100	%	2026-12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准确无误		准确		2026-12
			资金使用合规率	>=	90	%	2026-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民幸福指数提升		逐步提升		2026-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持续性		持续		2026-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救助对象满意度	>=	80	%	2026-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8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评审、评估、认证、委托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鞍山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鞍山市民政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7.00							
总体目标	通过申请7万元专项资金用于公益慈善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对市级慈善组织和开展公益慈善活动的社会组织的财务管理项目申报等方面进行全面掌握，提高了专项整治工作的针对性和准确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026-12	
			资金安排率	>=	95	%	2026-12	
		质量指标	正常运转率	=	100	%	2026-12	
			资金使用合规率	>=	95	%	2026-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机关事业单位平稳运行			平稳运行		2026-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水平			足额保障		2026-12
	满意度指标	会公众满意度指	服务群众满意度		>=	90	%	2026-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8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走访慰问金						
主管部门	鞍山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鞍山市民政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10.00						
总体目标	通过对困难群众的走访，解决困难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化解信访群众心结、加强重点人群关爱帮扶，教育群众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通过对老退伍军人、老教师、老干部、老年志愿者等老年人等重点群体走访，全市爱老敬老氛围进一步提升，为构建老年人友好型社会打下基础。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026-12
			资金到位率	=	100	%	2026-12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	90	%	2026-12
			资金发放率	>=	90	%	2026-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2026-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可持续性		持续		2026-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救助对象满意度	>=	80	%	2026-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8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老龄重大宣传、活动经费						
主管部门	鞍山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鞍山市民政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40.00						
总体目标	通过开展“敬老月”活动，加强谋划、灵活创新、扩大活动范围；深入开展新时代“银龄行动”，拓宽参与渠道、提升管理服务水平、加强品牌示范建设，推动“银龄行动”拓面增效；常态化开展人口老龄化国情教育，不断创新国情教育方式方法，提升国情教育覆盖范围和影响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026-12
			资金到位率	=	100	%	2026-12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	90	%	2026-12
			资金发放率	>=	90	%	2026-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老人生活幸福感		提高		2026-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可持续性		持续		2026-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老年人满意度	>=	90	%	2026-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8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民政服务设施规划测绘、用图等费用						
主管部门	鞍山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鞍山市民政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15.00						
总体目标	通过对民政服务设施准确的规划测绘、制图等，可以更好地编制民政设施规划，完成我市养老、殡葬、社会福利等设施现状调研，为后续形成服务设施布局规划成果、填补服务设施系统性规划空白打下基础。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026-12
			资金到位率	=	100	%	2026-12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	90	%	2026-12
			经费支出规范率	=	100	%	2026-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工作顺利开展		顺利开展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实施可持续性		持续		2026-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2026-12

部门管理专项资金预算表

表19

单位名称：鞍山市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总计	已分配数	未分配数
合 计	8,430.99	8,430.99	
高龄津贴（市）	1,018.44	1,018.44	
公办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维修改造	50.00	50.00	
集中型护理床位补贴资金	14.40	14.40	
居家养老服务补贴资金	76.80	76.80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市级）	2,322.00	2,322.00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市级）	4,000.00	4,000.00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中央）			
六十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待遇支出（市）	71.20	71.20	
入住民办养老机构补助经费	16.80	16.80	
散葬坟墓迁移补助资金	20.00	20.00	
新增床位建设补贴资金	86.12	86.12	
养老服务消费补贴	407.00	407.00	
养老机构床位补贴	348.23	348.23	